

导 言

【学习目标】

学完“导言”后，你应能做到：

1. 了解什么是音乐学科教育学。
2. 了解音乐学科教育学发展的基本脉络。
3. 陈述音乐学科教育学、音乐教学论、音乐教学法三者的联系与区别。
4. 选择或自己构思一种音乐学科教育学的框架体系及内容，并阐明理由。
5. 对音乐学科教育学的主要学习方法加以解释。
6. 对音乐学科教育学理论与实践的学习与研究开始产生兴趣，并有在此领域作创造性探究的意愿。

0.1 音乐学科教育学研究对象

音乐学科教育学是教育科学领域内正在兴起和形成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研究音乐教育全过程的学科，是揭示音乐教育规律的各音乐教育分支学科的总称。正如“学科教育学就是研究

学校各门学科的本质、目标、内容、方法的一门科学”^①一样,音乐学科教育学,就是研究学校音乐学科的本质、目标、内容、方法的一门科学。

音乐学科教育学既是教育学所属的一个独立分支,又是隶属于音乐学的一个独立分支,是二者交叉、渗透、融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学科。但它既不是用教育学原理简单地去解释和说明音乐艺术的现象,也不是把音乐手段简单地运用到教育教学的一般过程;而是揭示音乐教育的教学规律、音乐教育的方向、发展形态、基本特点,从整体上阐明音乐教育与各学科教育学所共同适用的教育理论和方法。

学校教育一般可分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等。学校的音乐教育也可分为专业音乐教育和普通音乐教育。作为师范院校是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因此,本书是以基础教育(中、小学)的音乐教育为研究对象的。

音乐学科教育学与音乐教学论、音乐教学法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音乐学科教育学的萌芽阶段是以音乐教学法的形式出现的。它们之间的根本区别不在于所谓“学”“论”“法”哪一个体系更完整,而在于其研究对象有宽窄之别。即音乐学科教育学要研究音乐教育活动的整体特征,揭示其一般规律,它既要研究音乐教育活动中稳定的因素(如音乐教学),也要研究音乐教育中不稳定的因素(如社会与家庭音乐教育等);而音乐教学论重点研究音乐教育活动中的教学活动,揭示其局部的、特殊的规律。音乐学科教育学与音乐教学论之间是全局与局部的关系,音乐教学论包括在音乐学科教育学的研究之中。至于音乐教学法,在教育理论体系中,它被包容在教学论之中,作为教学论的一部分。但随着教学实践的发展,音乐教学法又逐渐独立为一门分支学科。音

^① 钟启泉编译《现代学科教育学论析》,第1页,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

乐教学法研究是音乐学科教学方法，着重在教学法则的研究与方法的运用，它与音乐教学论的关系属于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其研究对象各有各的独立范围。音乐教学论为音乐教学法提供了一般理论基础；音乐教学法的研究成果，又充实了音乐教学论和音乐学科教育学的内容。

总之，音乐教育仅仅靠音乐教学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是远远不够的，因为音乐教学法研究的领域比较狭窄，大多停留在具体的经验介绍或信息的传播阶段；而音乐教育科学的发展呼唤着音乐学科教育学，它是音乐教学法向更高层次的发展。

从音乐学科教育发展历史的动态看，从音乐（唱歌）教授法发展到音乐（唱歌）教学法，进而发展成为音乐教材教法，再发展形成音乐学科教育学，是这一学科适应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需要的必然趋势。

从现代科学发展的趋势看，音乐学科教育学的形成和发展建筑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基础之上，现代心理学、生理学和社会学的发展，引起音乐和其他学科的分化、综合，促进了音乐学科教育学的新发展。音乐学科教育学的建立，正是音乐教育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

从现代化建设的需求看，现代化是一种综合的观念。它要求经济与技术、政治与社会、文化与教育、个人的才能与品质都必须适应现代化，并产生和谐的关系，这就给教育提出了培养目标整体化的要求。音乐教学法远远不能满足这样的要求，建立比音乐教学法层次更高、内容更充实的音乐学科教育学，已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音乐教育学是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学科，是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系科重要的专业必修课程。

0.2 音乐学科教育学的体系与内容

音乐学科教育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处于创立和发展阶段，还有很多的课题需要人们在音乐教育实践和理论研究中不断探索和解决。对于音乐学科教育学的体系和内容，我们提出以下的一些设想：

0.2.1 综合型结构体系

音乐学科教育学研究与哲学、美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物理学、历史学、民族学等多种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和交叉。综合这些学科的有关理论，密切结合音乐教育实践，进行多角度、多层次、多因素的系统研究，以形成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包括：

音乐教育哲学（原理）。用哲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音乐教育的基本问题。主要包括音乐教育的本质论、目的论、价值论等基本问题。

音乐教育史。研究在人类社会各阶段音乐教育实践活动和音乐教育思想发展的历史，以探索其发展的规律，指导今后的音乐教育工作。

比较音乐教育学。研究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音乐教育特点，在深入研究其个性的基础上，找出共性，以便了解音乐教育的本质及发展趋势，从而促进我国音乐教育发展。如近年来，我国一些学者除对一些国家学校音乐教育进行了专题研究外，还对国外著名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加以介绍实验和评价，均属于比较音乐教育的研究范畴。

音乐教育心理学。研究音乐教育过程中学生心理现象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从心理学角度来研究在音乐教育影响下学生的心理活动，包括学生在感受音乐，表现音乐，创造音乐，学习音乐知识技能与音乐文化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等。从而找出受教育者在音乐教育的影响下形成的思想感情、道德品质、个性、智力发展等

方面的心理规律，采取相应教育方法，促进音乐教育理论科学化。

音乐教育社会论。运用社会学有关的理论和方法，从社会学角度去研究音乐教育的社会现象，研究音乐教育与社会的关系。即音乐教育和社会生活之间多种多样的交叉关系及种种社会音乐现象。

音乐教学论。它的研究范围包括：音乐教学在整个教育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教学目的与任务，教学过程，教学原则，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和方法，教学组织形式，以及教学效果的评价和学习成绩考查评定等。

音乐教育工艺论（工程学、技术学）。研究运用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生物学、行为科学等有关理论对音乐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可操作因素，如对有关教育目标的教育信息、教材教具一类的媒体，对教学方法、教育环境、师生行为、教学组织等，加以分析选择、组合和控制，以取得最优化的教育效果。

幼儿音乐教育学（又称学前音乐教育学）。研究以幼儿为对象的音乐教育。从广义讲，包括幼儿园、家庭、社会；从狭义讲，指教养机构根据一定的培养目标和幼儿的身心特点，对幼儿进行的有计划的音乐教育。

特殊儿童音乐教育。研究特殊儿童的音乐教育。特殊儿童的广义解释是正常儿童之外的所有儿童，即超常儿童，弱智儿童，器官或精神、品德上有缺陷儿童。狭义的解释是指有身体障碍（弱智和盲聋哑）及心理不健全的儿童。当前国际上缺陷儿童音乐教育普遍受到重视。我国特殊儿童音乐教育是音乐教育科学研究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之一。

音乐教育管理。它主要研究音乐教育的管理和组织领导的理论和实践。其研究内容应包括：音乐教育的领导活动和评价音乐教育方法、教育方针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教育行政组织、教育领导的原则和方法，对音乐教育管理人员及音乐教师的培训、考核评定，音乐教育教学评估、教育经费管理等。

例如，1995 年获得国家教委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国家教委艺术教育“七五”重点科研项目《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研究》课题成果《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曹理主编）就是以这一框架体系为依据成书的。

0.2.2 课程型结构体系

以特定的音乐学科中的教育目标，实现该目标的题材内容及教学方法的应有模式为课题而形成的结构体系。包括原理性、哲学性的研究，学科组织的领域研究以及教学法领域的研究等。包括：

- (1) 音乐教育的本质特征与社会功能
- (2) 中小学音乐心理的发展
- (3) 音乐教育课程
- (4) 音乐表演学习与教学
- (5) 音乐创作学习与教学
- (6) 音乐欣赏学习与教学
- (7) 音乐基础知识、识谱记谱技能学习与教学
- (8) 音乐教学设计与教学目标
- (9) 音乐教学方法
- (10) 音乐教学模式
- (11) 音乐教学媒体
- (12) 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
- (13) 音乐教学评价
- (14) 音乐教育研究
- (15) 音乐教师

本书将以此结构体系与读者展开讨论。

0.3 我国音乐学科教育学的发展与展望

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是，伴随着新

学制而产生的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发端于 19 世纪末。而且在相当的一段时间里，它的研究领域是以音乐教学法或教材教法的形式出现的，并以培养中小学音乐教师作为自己的目的。

1897 年清政府创办了南洋公学师范院，首开“教授法”课程。

1904 年清政府明令规定师范生要学习“教育学”和“各科教授法”。1907 年公立小学正式设置了音乐课程，定名为“乐歌”、“唱歌”课。

“五四”运动前后，我国各科教学法课程建设得到了发展。蔡元培先生的“五育并重”、“美育救国”等主张，推动和促进了艺术教育的发展。1922 年的“壬戌学制”，采纳了陶行知先生以“教学法”代替“教授法”的主张，一字之变，说明学科教育研究注意到了“教”与“学”的双边关系，是学科教育研究的一大进步。当时，我国一些师范院设置了艺术教育课程，其中包括“歌唱教学法”课程。仅从当时教育部先后颁布的《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1923 年 6 月 4 日）、《小学音乐课程标准》（1932 年 10 月）、《修正高级中学音乐课程标准》（1940 年 9 月）就可以看出当时音乐教学法研究的水平。例如《初级中学音乐课程纲要》中规定的“目的”有四条：“1. 使学生明了普通的乐理。2. 使学生能唱单复音的歌曲。3. 涵养美的情感与融和乐群的精神。4. 引起欣赏文艺的兴趣。”^①又如《小学音乐课程标准》中，第四款规定的教学要点，就有 25 条之多，^②从中可以看到当时对音乐教学方法的研究是相当重视的。

1939 年教育部颁发了《师范学院分系必修及选修科目施行要点》，正式将课程定名为“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目的在于纠正师范教育中只重视教法研究而忽视教材研究的问题。1946 年教育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第 359 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章咸、张援：《中国近现代艺术教育法规汇编》，第 334～336 页，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7。

部颁布的《修正师范学院规程》，进一步明确规定分科教材教法是专业训练科目，并对具体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在此期间，我国一些音乐教育家结合介绍国外音乐教学理论和方法，相继写出一批音乐教学法研究的著作，对我国音乐教育学科建设做出了贡献。如：《怎样唱？怎样教？》（刘良模）《新课程小学校音乐科教学法》（胡敬熙）《音乐教育通论》（贾新风）《音乐教学法》（陈仲子）《小学教师应用音乐》（朱稣典）《儿童唱歌表演法》（高梓）、《小学音乐教材及教学法》（缪天瑞）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1950 年 8 月颁布的《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明确规定中学教材教法为该校的公共必修课程。此外，还规定中等师范必须开设小学教材教法课程。1952 年 7 月教育部师范教育司印发的《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中对开设此课做了明确规定。1957 年教育部在修订教学计划时，将“教学法”课程恢复定名为“教材教法”课。教学内容被规定为：“了解中小学教材内容和编辑原则，熟悉基本的教学方法；对使用教材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进行研究。”50 年代中期，学习苏联中小学和幼儿园的音乐教学法，翻译出版了一批音乐教学法著作。比较有影响的是《中小学唱歌教学法》（鲁美尔），对我国音乐教育研究产生过一定的影响。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对象主要是唱歌教学的方法，强调教师的主导作用，以传授知识技能为主要教学任务，以及程式化的五段教学模式等。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这一段的音乐学科教育研究偏重于个体教学经验的介绍或信息的传播，其研究领域偏于狭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迎来了音乐教育的春天，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蓬勃地开展起来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教育类门类下将“教材教法”研究定为二级学科，确定了学科教育研究的地位。1979 年 6 月，教育部颁发了全日制中小学音乐教学大纲，同年 12 月在高师艺术专业教学座谈会上确定高师开设《中学音乐教材教法》课程。此后，陆续出版了一些研究中小学音乐教育的著作。

1986年底 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指出：“我们不但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学，还要建立自己的学科教育学。”翌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教材教法研究”更名为“学科教学论”。1986年，国家教委艺术教育处和艺术教育委员会成立，随后制定了《全国学校艺术教育总体规划（1989~2000）》，这就为我国音乐学科教育研究迈上新台阶打下了基础。这一时期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专著、论文、译作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据1995年统计，我国自1984年起正式出版的有关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著作近50余部，每年正式发表的有关论文约300余篇，内容涉及到中小学音乐教学论、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等多方面内容。这些论著，在不同程度上突破了以往教材教法研究范畴的局限，在继承我国优秀乐教传统的基础上，广泛地吸收借鉴国内外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成果，拓宽和深化了音乐学科教育研究的内涵，着力探索音乐教育活动对人的全面发展的影响及其规律。

1988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由北京师范学院学科教育研究中心发起，28所师范院校参加的学科教育学理论研讨会。与此同时，“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研究”课题组成立。1989年9月这个课题被列入国家教委“七五”规划艺术教育科研重点项目，这就形成了组织起来开展音乐教育学学科的研究与建设的良好局面。“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研究”课题组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山东曲阜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召开了4次课题研讨会，并于1993年出版了课题研究成果《普通学校音乐教育学》。这不仅是一本书问世，而且是一门年轻的音乐教育学科研究的开端和发展，还是一支音乐教育科学研究队伍的聚集。1990年年底在中国音协等有关方面支持下，成立了中国音协音乐教育学学会，标志着我国音乐教育科学研究，从理论研究到教学研究队伍的聚集，均向前跨进了一步。

0.4 音乐学科教育学的学习方法

要想学好音乐学科教育学这门课程，应注意做到三个结合：

第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理论联系实际，是教学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教学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中传授和学习基础知识，引导学生学懂并运用知识于实际，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包括手脑并用的操作能力。毫无疑问，学习音乐学科教育学，必须贯彻这一原则。

音乐学科教育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真正学懂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同时，学习的目的不是单纯为了学理论而是为了解决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问题，必须紧密联系实际。学习它必须坚持实践的观点，一方面，要学习并掌握理论，使学习者在学习音乐学科教育学进行操作的同时，能领会为什么这么操作，能够更新观念，提高运用科学方法的自觉性、创造性。另一方面，尽可能创造条件有目的地深入到中小学音乐教育环境中去，了解中小学音乐教育现状，了解中小学音乐教学过程，丰富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高度上说明问题，找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点。

学习音乐学科教育学，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要注意：一是坚持按需施教，教学内容紧密联系中小学音乐教学实际，既考虑现实情况，又考虑未来的发展。二是引导学生边用边学，学用结合。深刻理解所学内容并培养解决教学实际问题的基本能力。三是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如见习、实习、调查研究、专题报告、类型分析、示范教学、教育实习、展览等。四是正确处理学用一致性和知识系统性之间的关系，在教学过程中把教学的学用一致性，纳入知识的系统性之中。五是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教学实践中的创造性，对于勇于在教育思想上进行探索，在教学内容、方法上有创造性的学生应予以鼓励、扶持、帮助。

第二，学习与研究相结合。

一切事物总是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处在发展变化之中。音乐学科教育学也是一样，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而且还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要防止把某种音乐教学原则、方法、模式绝对化，看成是尽善尽美用之皆准的音乐教学原则、方法和模式。我们应当坚持发展的观点学习音乐学科教育学，把学习与研究结合起来，把握探索音乐教育发展的趋势，摸索选择适应当时当地具体情况的音乐教学策略、方法和模式，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自觉地不断地加以调整创造，使之相互适应。

学习和研究音乐教育，还应采取行之有效的各种方法，如文献法、实验法、观察法、调查法、比较法、移植法等。这些研究方法，在以后要专门阐述，此处不再赘述。

学习和研究音乐教育，要特别注意处理好继承与创新，国内与国外关系，把二者结合起来，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立足于现实与创新。要加强对当今世界上著名的音乐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的学习和研究，进行分析和比较，总结出适合国情、校情的带有规律性的教学经验，为我所用。

第三，自学与面授相结合。

研究学生怎样学习，教师怎样指导学生学习的现代教学论一个重要研究课题，也是现代教学论发展的趋势之一。我国著名大文豪郭沫若非常推崇一种“自得”的学习方法，让学生养成自己学习，自己研究，用自己头脑来想，用自己的眼睛来看，用自己的手来做的精神。

学习音乐学科教育学，采取自学与面授相结合的方法，就是在教学过程中，合理地安排自学与面授的比例，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学与教师精讲多练的面授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求得教学的最佳效果。

采取这种学习方法要注意：一是要充分调动学生自学的积极

性，明确学习目的和自学的重要性，引导学生进行有效的自学。二是正确处理自学与面授的关系，自学是在教师指导下，有计划有目的并完成一定的学习任务，而不是放任自流。三是注意培养学生自学能力。四是加强面授的指导性、概括性和针对性。

应当指出，中小学音乐教育教学工作，是十分错综复杂的，不能仅仅依靠某一种方法去进行学习研究，而需要几种方法的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协同，才能揭示音乐教育本质的内在的联系，认清其规律性。只有善于根据具体情况、任务、要求和条件，把各种学习和研究的方法结合起来，取长补短，才能较为顺利地达到目的，取得更好的学习和研究的成果。

音乐教育的本质特征与社会功能

【学习目标】

学完“音乐教育的本质特征与社会功能”后，你应能做到：

1. 陈述音乐教育的本质。
2. 举例说明音乐的基本特征。
3. 用自己的话解释下列术语：素质教育、审美教育、艺术教育、音乐教育、情感教育。
4. 从艺术教育的共性中分析音乐教育的基本特征。
5. 举例说明音乐的社会功能。
6. 比较音乐教育的本体效应、协同效应和文化效应三者之间的关系，以中小学音乐教材为例加以说明。
7. 应用本章的基本观点论证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为媒介，以审美为核心的一种教育形式。
8. 论证音乐教育在全面素质教育中的地位。

1.1 音乐教育的本质

1999年6月江泽民主席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

“我们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音乐教育是以音乐艺术为媒介，以审美为核心的一种教育形式。它是一种艺术教育，属于美育的范畴，是我国教育方针的组成部分，是实施美育的重要内容与途径。

什么是美育？概括地说，美育就是审美教育，也就是美感教育。它是培养受教育者感受美、鉴赏美、评价美、创造美的能力的教育。它既是以美感为基础的更为复杂的美的认识活动，又是对艺术、自然景物、精神文明的感受、鉴赏、评价、创造时情感体验和情感表现发展的过程。从这个意义来说，美育是一种情感教育。它主要通过审美活动来进行，活动过程中充分体现愉悦性，可寓教于乐，使人赏心悦目，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使人的审美趣味从低级引向高级。从这个意义来说，美育是一种趣味教育。它以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提高民族素质为目的，在塑造人的心灵，养成健康人格中它具有特殊的作用。从这个意义来说，美育是一种人格教育。总之，没有美育的教育是不完全的教育，它的作用是其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这也就是美育发展能有悠久漫长的历史，它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作用不能不说是一个原因。如今美育，已经越来越为中外各国所重视。1999年3月5日朱镕基总理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美育被第一次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1999年6月又被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正式写入我国的教育方针，这充分说明了美育在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中的重要地位。

音乐教育的对象和范围是很广泛的，既包括学校的音乐教育，也包括了社会音乐教育；学校音乐教育又可分为专业音乐教育和

普通音乐教育。它们的目的、任务、内容和方法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这里所说的音乐教育，泛指普通学校的音乐教育，而不是旨在培养从事音乐艺术专业工作者的专业音乐教育。

在学校中进行审美教育的途径和内容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以审美活动为核心，以艺术美为基本内容的包括音乐教育在内的艺术教育。因此，音乐艺术教育包括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它具有教育的基本属性，它与学校德育、智育、体育等方面的教育一样，都能对受教育者施以一种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的影响，其目的在于使受教育者得到充分、自由、全面的发展，培养成为“四有”新人。因此，它同样应该遵循教育的共同规律。另一方面，音乐艺术教育，又有其自身的特殊功能、目的和规律，它是以音乐审美活动为核心，通过音乐美的形式和内容，感染受教育者，发展他们的美感和感受美、鉴赏美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他们高尚的道德情操和文明习惯，促进他们的智力和身体健康发展。

音乐教育着重培养的是艺术教育所特有的、能对学生终生发展产生影响和作用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如审美情操、审美理想、审美趣味、音乐审美能力、想象力、创造能力等。因此，它同样应该遵循审美教育的特点和规律进行，注重情感体验和个性的特点，因材施教，使学生积极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学习。总之，音乐教育最基本的性质，就是它具有审美性，它是通过音乐媒体进行教育的一种审美教育，它是实施全面素质教育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育部艺术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周荫昌在《中国音乐教育——朝着素质教育方向走向新世纪》一文中说：“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的根本性质是素质教育，是面向所有学生敞开大门的陶冶性情、滋养心灵的音乐艺术教育，是提高修养，完善人格，促进全面和谐

发展的音乐文化教育。^①

1.2 音乐教育的特征

实施音乐艺术的审美教育，首先应抓住音乐艺术的审美特性。音乐艺术的审美特性从根本上决定了音乐艺术教育的教学特点和方
法，表现出其相应的特殊的要求。

1.2.1 音乐艺术的审美特性

“音乐是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在时间中展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而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门类。”^②它具有如下几点主要的审美特征：

第一，音乐是抽象的而非语义性的。

音乐组织材料是抽象的而非语义的，与美术、戏剧等艺术所运用的材料色彩线条、造型动作相比，音乐显然是很抽象的。音乐和语言都是用声音作媒介来表达的，但表达的内容却有明显差异。语言具有一种约定俗成的语义，音乐的声音却完全不同，它限定在艺术的范围内，作为艺术交流而存在。它通过各种乐汇所唤起的联想，在情感激发中自由展开，不遵守语义学的规则。音乐声音所具有的这一性质，决定了以声音为媒介的音乐信息具有约定性。表现为音乐创作、表演与欣赏的“三位一体”，使用人为约定的某种音乐体系来进行。谁越掌握音乐的约定性，谁对音乐就理解越深，就越容易“听懂”音乐。

第二，音乐是表情性的而非摹拟性的。

音乐的音响是表情性的而非摹拟性的。音乐中也有摹拟自然界与现实生活中音响的因素。但这种音响所摹拟的效果，是作为

^① 周荫昌：《中国音乐教育——朝着素质教育方向走向新世纪》，载《中国音乐教育》、1998年第6期，第5页。

赵沨、赵宋光：《音乐》载《中国大百科全书·音乐舞蹈》正文前专文第1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9。

表情服务的辅助手段。黄自说过：“音乐只可引我们入悲，而不能告诉我们悲。”音乐可以向我们展示恐惧，可是并不告诉我们恐惧。那么，音乐的创作者是怎样通过音响反映表现现实呢？一是通过仿照。音乐在声音的音色、高度、力度、速度等属性特征上进行仿照。当然这种对音响的描绘，也是为表情服务的，“借景抒情”、“状物咏情”，这与贝多芬在《田园交响曲》总谱上所写的“情感多于描绘”是一个意思。二是通过象征的手段。音乐的象征性体现在用声音去象征声音以外的事物。如德彪西管弦乐曲《大海》第一乐章，作曲家用定音鼓的弱奏（*ppp*的力度）象征大海的平静，用 *ppp—fff* 极鲜明的力度对比象征由深及表的动态过程，表现出海水从海底翻滚而起的浩大气势。通过音色要素也可象征某些事物或现象。如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楼台相会一段中，作曲家用小提琴象征女性纤细、柔和的音色，用大提琴象征男性深沉、庄重的音色，从而引起人们对《梁山伯与祝英台》恋情故事的联想。三是通过暗示。音乐声音的暗示主要是寓意性的，它往往从现实现象的概括中而形成的。它与寓意性模仿不同，因为它并不是从模仿对象的声音特征出发，而是通过声音造成的特定气氛去暗示某些事物和现象。四是借助文字的指向。音乐借助文字标题概括指示，缩小了我们联想的范围。如我国作曲家辛沪光的管弦乐《嘎达梅林》，是以蒙古族民族英雄嘎达梅林领导蒙古族人民起义，向封建军阀作殊死斗争的历史事件为题材的。顾名思义，为人们聆听这首乐曲进行联想提供了明确的指向。

第三，音乐是创造性的而非同一性的。

音乐的声音与自然界的声音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体现出类似于自然的声音，必须依靠人们的想象和联想活动，才能感受、理解它们的含义。所以音乐与其含义之间，存在着一个中介因素——音乐表现。音乐的传送必须经过表演这样一个中介环节，表演者对音乐必须进行再创造。音乐艺术是二次创造完成的艺术，这就给音乐艺术的表演、鉴赏、评价提供了更为灵活多